

加强信息收集 发挥统计监测预警作用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计监测指标,丰富监测内容,夯实基础资料来源,建立完善基础信息库,定期发布基本公共服务统计数据

党的十九大在绘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宏伟蓝图时,明确指出:到2035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势在必行。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是公共服务中最基础、最核心的部分,是最基本的民生需求,也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底线”。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

本公共服务,其核心是促进机会均等,重点是保障人民群众得到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涵盖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通过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可以明确国家和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水平和支出责任,从而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是新时代提高和保障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不断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计监测

按照分工,国家统计局从2013年开始,持续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计监测工作。根据《“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国家统计局研究制定了“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立部门统计报表制度,搭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统计信息平台,每年从有关部门收集基础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计监测年度报告,阐述分领域、分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展情况,编辑出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统计指标》。

“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个层次。其中,一级指标对应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的八个领域,分别为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二级指标主要反映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点任务,包括九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就业服务、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权益保护、基本养老保

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保险、服务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优抚安置、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中医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公共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群众体育、社会保障、残疾人基本服务等方面共30个统计指标;三级指标主要反映基本公共服务中服务项目、服务环境、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均等化进展情况,包括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每千老年人口(60岁及以上)养老床位数、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住房租赁补贴新增户数、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农村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等94个统计指标。

国家统计局建立了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数据库,收集上述统计指标数据,监测评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状况。近几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计监测结果显示,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均等化状况得到改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地区间九年义务教育生师比变异系数为0.136,继续走低,表明义务教育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创业服务规模快速提升,地区间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均等化程度在不断提高,地

区间服务窗口覆盖率变异系数从2011年的0.441降到2016年的0.367;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地区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趋向均衡发展,地区间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变异系数0.183,处于较低水平;养老服务水平得到提高,基本社会服务规模持续扩大,地区间养老服务均衡性明显改善,地区间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变异系数近年来一直处于走低的趋势,2016年达到历史最低点0.314;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地区差距不断缩小;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基本住房保障进程加快;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力度加大。总体来看,近几年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状况得到改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数据监测预警体系

构建全民均等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之一,是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安定、确保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重大举措。因此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测预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发展,是我国目前重点推进的内容之一。

《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出台,给统计部门提出了明确

理有关要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将在预算编制时就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项目绩效结果进行评价,结合评价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从而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制定保障基础标准

由于有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保障标准名称和内涵不尽统一,地区间实际保障水平差异较大,不利于不同地区人民群众平等享受大体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民生底线要坚决兜牢兜实的要求,《指导意见》明确,参照现行财政保障或中央补助标准,对具备条件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项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国家基础标准具有底线标准的特征,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公平可及,各地要足额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对于不易或暂时不具备条件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项目,地方可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标准,待具备条件后,由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要求。下一步,国家统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计监测指标,丰富监测内容,夯实基础资料来源,建立完善基础信息库,定期发布基本公共服务统计数据。组织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统计监测,研究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开展评估评价。

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国家统计局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惩治统计造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基础上,坚持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以统计法律法规为根本依据,以《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为利器利剑,确保统计数据打实、硬碰硬,为全面监测评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提供有力的统计保证。

(本文由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撰写)

以标准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国家将标准化作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一种创新工具,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指明方向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标准化作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一种创新工具,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指明了道路和方向。

标准化是现实路径

标准化是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创新工具,以技术理性的形式传达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性、公平性价值,为公共服务的提供给出价值指引,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制度基础。

标准化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证了基本公共服务的稳定供给。标准化作为一种现代科学管理理念,同时又是国家确立和公民认可的规则与法度,其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运用,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能够明确基本公共服务目标,界定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给出供给等级及其水平要求,形成一系列的设施配置标准、服务提供标准、人员配置标准等,并据此确定财政支持的方向、重点、力度等,优化了基本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明晰了基本公共服务

的责任权属,保证了基本公共服务的稳定供给。标准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保证了基本公共服务的高效供给。针对政府直接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方式,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能够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最佳实践进行总结,规定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的程序、内容、方式、方法等,构建流程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的精细化管理与服务体系,将“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等理念贯穿到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提升服务效率。针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标

准能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确立质量目标、规范购买过程、提供评价依据,让标准渗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的每个环节,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效能。标准化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保证了基本公共服务的优质供给。通过在不同人群、不同地区实施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大体均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数量与质量明显提高,可以提升公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满意度、获得感与幸福感,打造让人民满意的优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科学建立标准体系

《指导意见》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国家、行业、地方和基层服务机构四个层面标准的定位和重点。作为标准化主管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认真落实《指导意见》和《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各项部署,加快相关国家标准研制,指导各行业、地方科学

制定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为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技术依据。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基础通用标准体系。结合各地方、各行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设的实际需求,研究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共享、统计监测、绩效评价、均等化评价等通用标准规范,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提供技术依据。尤其要尽快研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的指标体系、方法、程序以及结果应用等要求,指导各地方、各部门科学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

建立具体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标准体系。在基本公共教育方面,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标准、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学校运行和管理标准、教育质量标准、教育装备标准、教育信息化标准,制定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重点领域标准,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建成具有国际视野、适合中国国情、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基本教育标准体系。在基本劳动就业创业方面,建立健全劳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加快就业服务和管理、劳动关系等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的标准研制与推广实施,研制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标准,加强就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标准研制。在基本社会保险方面,加强养老保险经办、待遇审核、服务规范、社会保险风险防控、医保经办、工伤康复经办等领域的标准,提高社会保障服务和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在基本医疗卫生方面,制(修)订卫生、中医药相关标准,包括卫生信息、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中医特色优势诊疗服务和“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临床检验、血液、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病媒生物控制、职业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营养、学校卫生、消毒、卫生应急管理、卫生检疫等领域的标准。在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制定和实施妇女儿童保护、优抚安置、社会救助、基层民主、社区建设、地名、社会福利、慈善与志愿服务、康复辅具、老龄服务、婚姻、收养、殡葬、社会工作等领域标准,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水平,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的规模和质量。在基本住房保障方面,加强公租房保障、棚户区住房改造和农户危房改造配套标准制修订。在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方面,重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分类、文化内容管理、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运行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以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艺术场馆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公共服务技术、质量、服务设施、服务信息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工作;加强公共体育服务、全民健身、体育场馆设施以及国民体质监测等标准的研制与应用。在残疾人基本服务方面,重点完善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标准。在优军服务方面,加强安置退役军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